# 2025年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大全(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4-12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有关规定，甲方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中部分管线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施工，经甲乙双方...*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有关规定，甲方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中部分管线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共识，特制订本饮水安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_\_\_\_\_\_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程a标段

(二)、工程地点:\_\_\_\_\_\_县\_\_\_\_\_\_城镇境内

(三)、工程施工内容:

1、管道土方的开挖与回填;2、管道安装敷设、管件、阀门、水表的安装;3、管道敷设涉及到的过桥、过路、过沟、过河工程;4、管道上的阀井工程;5、标志桩的制作与安装;6、户外表池工程;7、入户水龙头及立杆购置安装;8、管道的冲洗消毒与试压。

(四)、工程款结算方式:所有施工内容均分摊到管道敷设中，以实际埋设管道的长度按

(五)、付款方式:次月5日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造价的50%(已完工程需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通过)，所有工程施工完毕经业主、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造价的95%。

一年后无质量缺陷付清全部工程款。

(六)、甲方责任:

1、负责检查乙方购买材料的质量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技术质量、进度。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及水准点4、负责协调业主、监理的关系。

5、及时拨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施工。

2、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操作规程规定，保证一次性出合格产品。

3、施工中所需的机具由乙方自理。

4、施工中所需生活设施由乙方自理。

5、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一份。

6、保证按时完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所购买的材料满足国标的质量标准。

2、管线、阀门的安装工艺必须满足安装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

3、埋置后pe管道的顶面距自然地坪不小于0.7米，以防冻坏。

4、管线、接头、阀门安装好后必须进行打压、消毒，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回填土。

5、回填土满足压实度要求。

6、过桥、过路工程要满足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九)、工期要求:所有工程必须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完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对违约方罚款预算总价的10%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 工程承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内容：

4、承包方式：□包全部材料;□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工，包部分材料;□包清工。

5、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 ;工程量(约)

总价(约)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实际确认工程量为准。

(2)因变更等导致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须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2、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乙方自愿接受甲按每逾期一天 元的罚款，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顺延，须有甲方及监理共同出具书面的文件。

第三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执行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技术参数和施工现场签发的技术交底。

2、若乙方施工的工程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上述工程质量约定。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量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监理、房产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为此提供便利。

第四条、工程验收

1、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安全整套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单项工程初步验收。

2、如初步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合同工期不顺延。乙方返工修好后应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

3、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签署工程结算单。

第五条、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本工程甲方预留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计 元。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尽保修义务，乙方不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动用保修金请人维修，无论乙方签字与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满经主管部门、房产项目部、甲方及物业公司审验后，方可办理保修金结算。

第六条、工程款的结算

1、中间付款及结算：由项目经理、技术员根据工程进度、质量情况开据形象进度单，工程科签字，工程部审核，主管副总审批后，予以入帐。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85%(包括施工期间的中间付款、支取的生活费、饭票、甲方代乙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

3、工程变更、奖罚、结算工作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甲乙双方应就该事项形成确认一致的书面文件。

4、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签字后15日内付清余款，无保修期的工程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就本条第3项内容形成确认一致的书面文件后20日付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监督施工管理协议书的落实;

2、明确工程部 、项目部 为落实本合同的责任人。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接受甲方及所在小区、项目部的管理，遵守甲方及小区、项目部的规章制度。

2、认真遵守和落实甲方与房产项目部签订的施工管理协议书。

3、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材料丢失、损坏、浪费和人工费亏损等，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4、明确 为施工现场落实本合同的责任人。

5、在甲方逐次付款时，乙方应将甲乙双方确认的工资单一式两份分别报工程部、财务部。若乙方没有按本款约定发放工人工资或上报人工费发放名单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为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剩余工程款。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其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第九条、分包

1、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将清出现场，已做工程量不予结算。甲方有权另选施工队。

2、本合同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规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衡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公司办公室、主管部门、财务部、房产项目部、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施工队进入工地必须服从小区办、工程科的管理。严格按图规范施工，对甲方的变更必须有小区办签字，报工程部备案。1千元以上的变更相应增减。

2、乙方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因人员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能保证，工期滞后两次的。甲方有权责令施工队退场，合同作废。原施工队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3、施工期间乙方要合理使用、看管材料，严禁浪费、丢失和闲置。违者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三**

承包人：\_\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_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语言文：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相同。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适用工程建设标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承包人指令：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3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9.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30.保险

30.1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章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盖章)：\_\_\_\_\_\_\_\_\_分包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四**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的承包形式及范围

1、轻包形式，按图纸要求施工

2、承包范围

所有材料由甲方负责、工具类全部由乙方负责，将未完成的强弱电、消防、通风等(所有电的施工)，按图纸要求施工，直至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合同数量及价款

1、按图纸要求

2、工程价款

总价款为壹拾万元正(100000.00)

四、合同期

开工日期 20xx年3月15日竣工日期20xx年5月15日合同工

期总天数 天。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人进场后，甲方预付生活费伍仟元(�0�65000.00)，施工中每完成一层付工资款壹万贰仟元(大楼共计六层)，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核准审查，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时，甲方、监理有权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要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

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合同付款方式。

2、甲方为乙方劳务工人提供住宿。

3、如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的机械设备租赁费(按市场价计算)工期顺延。

十、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名誉，如发生有故意损害甲方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的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日内进场维修，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5、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6、乙方必须保护好已铺好的地板砖等，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迟延付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3、乙方如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附则

1、双方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共四页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 所： 住 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法》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名称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内容价款以及工期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2、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3、工程工期：自开工 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三、付款及质量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_\_\_\_\_\_%，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合格

四、甲方责任

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五、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六、保修期及质保金

1、保修期：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天共计六个月。

2、质保金：承包总价的\_\_\_\_\_\_%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4、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博康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承包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原县博康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

2、工程地点：三原县渠岸镇东100米处;

3工程内容：本工程设为地上五层，前部六层，现实际地上四层，局部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3323㎡，内容包括有土建、给排水、用气等。

二、承包内容：

1、施工图中除甩项部分外的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2、对于弱电部分只做埋管、按图纸设预埋到位。

3、对于所有门窗、二次装修瓷砖，大理石洗漱台，卫生瓷片均未切 ，不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所有涂料工程。

4、埋设标准说明

⑴给水灾本工程内全部接通;

⑵室内为毛地墙(墙体为抛光)卫生间爱你做志贴瓷，楼梯间地面压光，天棚水泥 顶，电梯间外不作装修。

⑶楼梯栏木扶手用 按依据图纸;

⑷户内灯具为图纸设计要求;

⑸外购土方未入，如需要外购则由甲方

⑹钢材主要以龙钢为主，按图纸设计尺寸使用(禹龙牌)

三、工期

1、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工程总天数 天。

2、工期每退后一天，按1000元对等奖罚。

四、工程质量：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按建筑面积1084元㎡，承包施工。

2、发生图纸变更，以及其他因素要变更，变更部分按双方协商的市场价增减后结算。

六、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

乙方：

七、双方工作及责任：

1、甲方工作：

⑴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甲方负责办理场地平整等工作，确保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提供 地下各种管道、帅线、通用线路，在开工协助解决协调施工周围工作。

⑵开工前甲方应以规划部门确定的水准点及红线为准，向乙方现场交验。

⑶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蓝图六套。

⑷工程施工中，甲方向乙方及时准确地发出施工指令，如期组织工程中间验收，若因甲方指令不及时、失误、工程进度不能按期如数支付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等一切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延误的工期相对顺延。

⑸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质量问题，随时发出停工指令、整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乙方工作

⑴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给的施工图，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施工规范及相应图集，甲方指令组织施工，完成双方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⑵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计划，进度报表等。

⑶乙方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内有关手续，应由发包人员 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⑷乙方交工前将现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进场，达到现场垃圾建筑均无污染。

⑸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并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所有安全在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⑹已设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 工程保护，甲方不及时验收工程应承担费用，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造成工程损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材料预购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预购，乙方确保预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规定标准，工程主要材料双方共同认可。

九、付款方法

本合同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分别为：基础、主体2层、肢体完、内外粉刷完、安装完、工程竣工。在双方确认工程量后5日内，甲方将进度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每次支付工程量价款的80%,剩余价款在工程验收完毕至工程造价的90%，其余款项在决算认可后付至97%(除扣留3%为保修金)保修金两年内支付。

十、工程验收、结算

1、工程验收

⑴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认可的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意见，否则就认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⑵加甲方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工程结算

⑴依据合同确定的平方米造价指标，在施工图纸设定的建筑面积的基础上依据设计变更，现场实际发生的进行可观调息作为工程量终结决算依据。

⑵工程验收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工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接到报告14天内，进行核实并确认，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除甲方留2%的工程保修金，其余款项一次付清。

十一、其他事项

1、此协议作为甲、乙最终决算的依据，其他仪标文件，、往来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均为附件有效。

2、后有经来工作均以书面形式出现，有甲乙双方带白哦签字生效，其它均无效。

3、其他事宜，执行gf-20xx-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不可预见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规模：\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土建、钢结构等(不包括装潢、电力部分)

4、工程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

1、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2、工期进度：核定总工期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日。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订列相关安全措施。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一切事故责任自负。

4、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化作业，各上岗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三、工程款支付原则

1、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工程款支付：

1)土建材料进场、施工人员到位后，支付总价的\_\_\_\_\_%。

2)钢架结构结顶后，支付总价的\_\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_\_\_\_\_%;根据计划工期，延误天暂扣进度款\_\_\_\_\_%，延误\_\_\_\_\_天，暂扣\_\_\_\_\_%，以此类推。

4)总价的\_\_\_\_\_%做为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1、在施工中如质量经常出现问题或返工，特别是主体工程质量严格不合格，管理无程序可视为无施工能力，作为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2、工程进度：工期进度完不成，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五、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竣工及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柏乡荣华锦城住宅小区西街旧村改造(一期) 楼建设工程(以上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柏乡县西街村汉牡丹街东侧。

3.工程内容：多层住宅，砖混结构，地上七层(底层为车库或储藏间)。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括 楼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内所有设计内容的制作与安装。

3.电工承包方式：合同价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及说明，范围内所有强电、弱电 元/㎡综合单价总包括(即所有制作安装、拆除。机械设备自备，塔吊除外;基础强电、弱电包括在建筑平米内不再另算)。

4、砌体承包方式：以实砌砖为准，大砖(即多孔砖)单价 元/块，小砖(即小红砖)单价 元/块。

三、合同工期

1.以甲方与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要求安全标准的班组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防护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处于人道主义精神进行抢救，由此所产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价。

2.付款方式为：从基础到封顶共计三次，第三层封顶后进行第一次付款(即分别为：3层、5层、7层主体封顶)每次为所干工程结点工程量的80﹪.待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量的90﹪，工程量结算核对完成后支付至工程量的100﹪。

3.乙方达到以上条件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完毕。

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完成，每延误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九**

工程承包合同具有不同于其他一般民事合同的特点，小编今天下面就给大家整理承包合同，希望大家多多阅读参考一下哦 有关工程承包合同范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规模：

2.工程地点：富阳\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3.工程范围：土建、钢结构等(不包括装潢、电力部分)

4.工程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

1.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2.工期进度：核定总工期竣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订列相关安全措施。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一切事故责任自负。

4.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化作业，各上岗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三、工程款支付原则

1.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工程款支付：

1)土建材料进场、施工人员到位后，支付总价的\_\_\_\_\_%。

2)钢架结构结顶后，支付总价的\_\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_\_\_\_\_%;根据计划工期，延误\_\_\_\_天暂扣进度款\_\_\_\_\_%，延误\_\_\_\_\_天，暂扣\_\_\_\_\_%，以此类推。

4)总价的\_\_\_\_\_%做为保证金。 工程承包合同样本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 工程交与有专业资质的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保温形式及保温层厚度：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2

5、30。

4、执行标准：现行保温相关标准和图集以及按设计图。

二、承包范围： 外墙外保温。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自行负责材料采购及组织施工);包检测合格、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交验合格。

四、合同工期： 工程总工期约 天(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栋进场日期到施工结束，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查勘具备进场条件为准。

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暂定工程量为：保温部分约 51000平方米，非保温部分约24000平方米(以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最终结算方量以双方现场实际收方为准。

2、本工程保温部分包干单价为：25厚为 39元平方米，30厚 为 40元平方米(其中包括人工、材料、资料、检测、安全、验收)。非保温部分包干价为 元平方米(非保温和底糙层甲方向乙方提供河沙、水泥)。

3、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每月按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的\_\_\_\_日计量，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大面积完工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保温工程单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5% ，其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保温工程完工之日算起，\_\_\_\_\_\_\_\_年之内付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对乙方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形象、信誉的行为有权制止。

2、应提供完整的施工作业面给乙方，甲方不能因自己其他部分施工方便而影响乙方施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

3、应协助安排乙方的施工用水、电接口、材料堆放临时库房、工人临时住房。

4、应协助乙方做好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5、单栋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在\_\_\_\_日之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认同该工程合格。

6、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履行本合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建设，守法经营，维护甲方的信誉和 形象。

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主动接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及国家在质量、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4、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若因质量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负责完成。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本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合格。

3、本工程质量、安全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自觉地接受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遵守甲方的有关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规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认真作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标准化管理。

4、如甲、乙双方有争议时，以政府质监、安全部门认定为准。

5、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须为其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迟\_\_\_\_月，应按未付工程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则应承担每延误\_\_\_\_月所应承担的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

1、垂直运输(指施工升降机但不含施工吊篮)、脚手架、相关配合及工人临时住房由甲方提供。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吊篮及锚具等及相关配套和辅助工具。

3、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项目的 工程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与地点： 该工程为 工程，地点在 。

二、 承包方式与要求： 该工程甲方采取分工种，单价组合成总价的形式，以包税、包工、包食宿方式承包给乙方。要求承包队伍具备劳务承包资质，主要工种要有上岗证书，并且编制人员花名册交甲方存档备查。

三、工程承包单价与内容：劳务承包合同范本经双方协商，该 工程按 元(

2、

3、)的承包单价由乙方进行承包，其承包单价包括以下内容：完成建设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交底纪要、变更的有关施工的全部内容;现场规 整与清理等内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四、工程质量与安全： 根据甲要求，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因此单项承包必须确保优良，如承包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由乙方进行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其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劳务结算中扣回。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为使工人增强安全意识，带队及班组负责人每天安排工作量，要进行安全 交底教育，强调安全操作，带好安全帽，装好安全网系好安全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五、文明施工与奖罚：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施工手册，在自己承包的范围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格把好材料节约关，不准乱锯、乱丢、浪费材料，如发现在分清责任后给予罚款。同时，乙方严格遵守治安管理条例，违者予以罚款，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遵守工地一切规章制度。

六、付款方式与工期： 本工程劳务人工费的所有工程价格均已包括，不再另立项目，若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工程乙方队伍进场后，其先期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开始前付劳务费的 %.工程竣工付劳务费的 %.办完工程结算付至劳务费的 %.留 %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乙方工期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内容实施处罚，经济赔偿及辞退的权力。

2、甲方根据工程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3、甲方提供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劳务合同约定和业主付款情况支付劳务费。

4、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建立健康状况档案，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一律清退，不得入场施工。

(二)乙方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承包资质并有权对甲方提出合法要求，主动承担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乙主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乙方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的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4、乙方不得使用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不得瞒报，私自使用。同时乙方应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

5、乙方要管好自己的队伍，不得在工地及之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赌博、卖淫、嫖娼等。一旦造成的犯罪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6、为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

八、违约责任与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或造成工程停工，必须追究违约方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损害公司信誉、现场设备及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承包劳务费中扣除。

3、属于乙方自备设备，自带工具用具等，乙方必须自己保管，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其他要求，更不得找借口影响开程质量和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5、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交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返

**饮水工程承包契约书 供水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甲方将该工程以全包工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有关具体事宜经双方商定后达成如下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楼房一共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层高\_\_\_\_\_\_\_\_米，建筑总高度\_\_\_\_\_\_\_\_米。

二、承包形式

甲方以全包工的形式承包乙方，所有泥工、付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及所有架子树拆完归堆，场地清理一并在内。所有施工工具、施工机械、模板、支撑及配套、元丁、元丝、脚手架及配套元丝、马钉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水、电。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操作施工，切实把好用电、用水、机械操作等安全责任关。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内容

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基础工程、正负零以上的主体工程、屋面工程、外墙工程(打底抹光)、内墙打底抹光、楼面捣制、平屋面随捣随光，地面捣制及所有材料的搬运，清理落水灰、施工现场清理等一并在内。

五、施工质量

六、承包单价

按国家建筑工程标准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单价\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方式

该工程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年\_\_\_\_\_\_\_月工，工程款的结算：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八、本合同一式希共同维护执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